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智慧”）298,155,000股（占大智慧总股本的15%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、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；
- 2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；
- 3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，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；
- 5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；
- 6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；
- 7、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